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10·13” 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报告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10·13”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1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事故设备情况	2
(三) 人员相关情况	2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过程	3
(二) 应急救援情况	4
(三) 事故报告等情况	4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一) 人员伤亡情况	4
(二) 设备情况	5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5
(一) 调查情况	5
(二) 事故原因	6
(三) 事故性质	6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7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 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三) 其它建议	8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一)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9
(二) 南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9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5 号 4 楼 402 房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肖某平	安全(质量) 管理负责人	肖某平
单位性质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7020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28CX2D
作业人员数量	3 人	持证人员数量	3 人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 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名称)	叉车	设备代码	5110
产品编号	020508V0295	制造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施工日期	---
投用运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使用登记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 11 粤 T02219 (23)	检验类别	首次检验
检验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检验结论意见	合格
发生事故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6: 22		
事故特征	挤压		
发生事故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 8 号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A5.2 (1) 责任事故
损坏程度	未损坏	事故直接原因	挤压
事故主要原因	违章操作	直接经济损失	118 万
死亡人数	1 人	受伤人数	0
负责事故调查部门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损失评估机构	---		
调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28CX2D；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9日；注册资
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肖某平；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4楼402
房。

（二）涉事事故设备情况。

涉案叉车的制造单位为：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额
定起重量：5000kg，产品编号：020508V0295，型号规格为：CPC；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车11粤T02219（23），发证日期：2023
年9月13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7月31日；注册代码：
51104420002023090079；叉车使用管理单位：广东蕴成科技有
限公司。

（三）人员相关情况。

1. 肖某平，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法定代表
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宋某军，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方城县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

油箱车间折弯机放料操作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3. 罗某恒，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广西荔浦县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油箱车间折弯机放料操作工），本次事故的叉车操作人员。

4. 尹某军，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油箱车间主任）。

5. 刘某东，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油箱车间主任）

6. 余某强，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油箱车间钣金组组长）。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3年10月13日下午16时22分许，在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地址厂区的油箱车间内，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罗某恒驾驶叉车进行折弯机钢板放料工

作，宋某军在旁协助。16时22分04秒，罗某恒操作叉车将需要进行折弯的钢板放置到折弯机操作台上。此时，叉车的方向操作档杆挂在前进档位，速度操作档杆挂在快速档位，罗某恒左脚踩住离合器踏板，右脚踩住制动踏板，使叉车保持在停止状态。16时22分05秒，宋某军为了操作起重机吊具对钢板进行钩挂定位，走到了叉车门架与钢板之间的空当位置。16时22分08秒，罗某恒双脚松开了离合器踏板和制动踏板并准备下车，叉车在方向操作档杆位于前进档位、速度操作档杆位于快速档位的状态下突然向前窜行，将宋某军的胸部位置挤压在货叉架一侧的立柱与钢板之间，导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紧急施救，并拨打120求救，120医护人员到现场后实施救援，宋某军被送往中山市人民医院南朗分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等情况。

发生事故后，现场企业管理人员按规定向当地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市镇两级相关监管部门人员马上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在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处理工作。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宋某军，男，汉族，46 岁，身份证号码：*****）。

（二）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叉车未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 11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调查情况。

1. 成立事故调查组。

事故发生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总工会参加，成立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10·13”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 技术机构进行鉴定。

事故调查组为进一步判定事故发生的条件及原因，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对事故相关情况进行技术鉴定。2023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出具《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10·13”一般叉车挤压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3. 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取了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等资料，对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

工进行了询问调查，核查了该公司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资料。

（二）事故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有：

1. 直接原因。罗某恒在操作叉车作业过程中，违反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停车时在未将叉车操作档杆置于空档位置、未拉上驻车制动手柄的情况下，双脚松开了离合器踏板和制动踏板并准备下车，导致叉车在动力未被切断的情况下突然向前窜行。

2. 间接原因。

（1）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虽按规定在车间内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配备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但对于安全制度规定落实不严，对工作人员和设备管理松散。

（2）罗某恒无证操作叉车。

（3）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肖某平、油箱车间主任尹某军、刘某东，钣金组组长余某强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

3. 主要原因。

罗某恒无证上岗，违反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4. 次要原因。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叉车安全管理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10·13”一般叉车挤压事故是一起违规、违章操作、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般特

种设备责任事故。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南朗街道市场监管分局根据上级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要求及其工作职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监督和排查，2023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395人次，检查企业465户次、设备634台/套，下达指令书82份。开展出租屋电梯整治、燃气（气瓶）风险安全排查等特种设备专项检查14次，移送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线索9条，委托中山市检测院开展了3期特种设备专项检测，发现并跟踪消除安全隐患106条。该局于2023年4月27日在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厂区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活动，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此次涉事叉车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事故中未发现叉车本体或安全附件方面存在问题。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是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本次责任事故，该单位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等的规定，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肖某平，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

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罗某恒，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是油箱车间折弯机放料工，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目前中山市公安局已对罗某恒过失致人死亡案立案侦查。

3. 尹某军，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是油箱车间主任，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4. 刘某东，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是油箱车间主任，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 余某强，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是油箱车间钣金组组长，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显示，南朗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已基本落实日常监管。南朗街道办事处要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落实防范事故各项措施，坚决守牢安全红线底线，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员工未持证上岗问题，立即进行全面整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足具有相应能力、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落实叉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叉车安全使用风险分析，加强对生产现场的检查监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严禁职工无证上岗、违章作业，违者要严肃处理，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互相保护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南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事故相关单位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隐患问题逐条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